

自序

中華書局鑑於東北問題之重要，乃有出版東北研究叢書之計劃；主其事者，爲周憲文先生。周先生徵文於余，題爲滿鐵事業的暴露；余初以此書坊間已有出版，參考伸引，或非難事，乃貿然諾之。誰知余擬據以參考之書籍，純粹譯自日人所編之南滿洲鐵道會社二十年史；議論誤謬，是非顛倒，讀竟全書，不獨不能發見滿鐵會社爲一侵略機關，且疑國人之欲打倒該社爲多事也。試舉一例以證之。

安奉鐵路爲日俄戰爭時日人所築之軍用鐵路，日俄戰後，日據樸資茅斯條約，繼俄取得在吾東北南部之一切權利；安奉路既無關於俄，理應撤毀或由吾國備價購買；無如日人狡猾，以該路直通朝鮮，在經濟上固有極大之價值，在軍事上更有絕對之必需，故抗不交還。今日人之解釋該路也，謂『已由一時之軍用鐵路，變爲永久和平之交通機關。』（見南滿洲鐵道會社二十年史。）日人別具心腑，如此解釋，情有可原；試問國人亦能認安奉路爲永久和平之交通機關乎？國人不欲收回安奉路則已，否則正恐

適得其反，是未來戰爭之禍根也。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該書既爲日人之宣傳品，不足深信；迫不得已，乃求其他參考書籍，但因時間促匆，苦不得善本；此書幾難脫稿，致函周先生，告以苦衷，承允代爲修正，並荷多方慇懃，始克完成。書將付印，特誌數言，敬謝周先生之盛情。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承先

滿鐵事業的暴露

第一章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成立	一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組織	八
第一節	滿鐵會社之內部結構	八
第二節	滿鐵會社之外部監督	九
第三節	滿鐵會社之職制	一
第四節	東京分社一瞥	四
第五節	其他公所及事務所	五
第六節	社員及其教育	六
第七節	社員之待遇	九
第三章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事業	三

第一節 交通侵略……………二四

第一款 鐵路……………二四

一 建築工程……………二四

二 主要設備……………二七

三 營業成績……………二九

四 附帶事業……………三二

五 關係鐵路……………三六

第二款 海運……………三九

第三款 港灣……………四三

一 築港……………四三

二 埠頭……………四六

第四款 附帶事業——旅館……………五二

第二節 產業侵略……………五六

第一款 鑛業……………五六

一 撫順煤鑛……………五六

二 撫順鑛之附屬事業……………七二

三 煙台煤鑛……………七六

第二款 工業……………七七

一 鞍工製鐵所……………七七

二 電氣工場……………八四

三 其他各種製造工場……………八八

第三款 農業……………九一

第四款 其他附帶事業……………九五

工商業之補助侵略機關……………

第三節	地方侵略	九七
第四節	文化侵略	一〇九
第一款	教育機關	一一〇
第二款	偵探機關	一一八
第四章	結論	一二二

(完)

滿鐵事業的暴露

昔英人以一東印度公司而亡印度，南滿洲鐵道會社（簡稱滿鐵）即吾人用以亡吾東北，亡吾全國之東印度公司也。倘吾國人不願吾錦繡河山淪亡於日，倘吾國人不甘吾黃帝子孫奴顏侍敵，則探究南滿洲鐵道會社之內幕，而謀對付之方，固爲國人應有之責。本書內容，首述該社之成立經過，次述該社之組織情形，再次述及該社之侵略真相，而殿以結論焉。

第一章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成立

一八九四年（即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起事，黨魁崔時亨，稱兵全羅道，勢甚囂張，朝鮮無力平定，乃向吾國求救。清庭派兵東援，同時日本亦進兵朝鮮。但吾國發兵未及旬日，據報亂事已平（吾國於五月初一日發兵，亂事於初十日平定），吾方正擬撤兵，日方則有

進無退；六月二十一日，日使大島圭介竟敢率兵侵入朝鮮王宮，虜王李熙，以大院君主政，流閱詠駿等於惡島。蓋日人以朝鮮請兵吾國，皆閔妃所爲，惡其黨執政閱詠駿，故有此舉。此時清庭議士皆主對日宣戰，樞臣翁同龢主戰尤力，惟李鴻章猶豫不決，及駐朝總辦袁世凱返國，多方慫恿，詳述非戰不可之理由，鴻章之意始決，中日之戰遂以開始。

中日開戰以後，日本一戰而破吾國海軍於黃海，再戰而敗吾國陸軍於牙山，清庭疊接警報，知事不可爲，乃命李鴻章赴日議和，與日本內閣總理伊藤博文及外交總長陸奧宗光相議於馬關。再四磋商，結果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除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割台灣及澎湖列島，并賠款三萬萬七千萬元外，且讓遼東半島於日本。此爲日本侵略東省之第一聲。馬關條約甫經簽字，國人聞訊，認爲喪失過鉅，力爭改約；而俄日德三國，亦以日本獨佔東省，深滋不平，出而干涉。俄國竟調集兵艦，威脅日本歸還遼島。日以新戰之餘，無力抗俄，遂忍氣吞聲，放棄東省之特權；此卽所謂『三國干涉還遼事件』。亦卽此後日俄戰爭之遠因。

中日戰後，兩國邦交雖已恢復，彼此之間，反感益深。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李

鴻章以『連絡西洋，牽制東洋』之政策，力謀與歐美各國攜手，結果訂中俄密約，『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俄國之勢力，遂侵入遠東，經營中東鐵道，據有旅順大連。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吾國有義和團之變，俄國乘機佔我東省，事後抗不撤兵；意將封鎖東省門戶，據爲已有。美以俄爲遠反門戶開放之旨，倡言不可，未得結果。英日兩國亦先後提出抗議，俄國非獨置之不理，而且變本加厲，又於鴨綠江沿岸，託言保護伐木公司，派兵侵入朝鮮。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英日同盟成立，日本認俄國勢力在東省之發展，絕對與日本不相容；又以同盟關係，可借英勢以牽制俄國之行動，遂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毅然對俄宣戰。當時吾國亦出通牒，宣告中立，劃遼河以東爲交戰區，其西爲中立地；蓋遼河以東，俄國駐兵不退，實逼處此，無可奈何也。戰爭結果，日勝俄敗。於是美大總統羅斯福以人類幸福終止戰爭爲由，出而調停，并介紹兩國全權會商於朴資茅斯。日方全權爲外交總長小村及駐美大使高平；俄方全權爲微德爵士及前駐日公使羅梭氏。雙方屢經拆衝，遂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朴資茅斯條約。俄國在我東省所有之權利，一概

轉讓於日本。該約第六條云：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有一切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所謂自長春至旅順間之鐵路，即今日之所謂南滿鐵路也。

上述朴資茅斯條約簽字之後，日本遂向吾政府請求承認日本由朴資茅斯條約所得俄國在東省之權利。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庭派奕劻瞿鴻禨與日本小村氏，按照朴資茅斯條約，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且於附約中允將安東、奉天間之日本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繼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路；並規定：「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日本運兵歸國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一九二三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路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路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清鐵路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朴資茅斯條約簽訂，日本在名義上取得俄國在我東省之權利；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告成，日本在事實上取得清庭承認其在我東省之權利；要而言之，自此以後，凡俄國前在東省所佔之一切權利，包括旅順大連及其附近領地、領水的租借權，以及一條由長春至旅順之南滿鐵路，均於此時轉移於日，而日本侵我東北之基礎，遂由此確定。

日本侵略吾東北之基礎，既已確定，乃進而謀組織南滿洲鐵道會社，從事侵略政策之實施。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七日，日政府以『勅令』第四百十三號公佈滿鐵會社組織法，採官商合辦制。七月十三日，設籌備委員會，委員八十名，以兒玉大將爲委員長。甫及旬日（七月二十四日），該氏逝世，遂由寺內大將繼任委員長之職，努力進行，不遺餘力。八月一日，外交、財政及郵務三部總長，以『祕鐵』十四號，命令該委員會，其重要內容如次。

第一條 該社（指滿鐵會社而言，下同）應依據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印之關於滿洲善後事宜之中日條約附屬協約，經營左記

鐵路之運輸事業：

- 一 大連長春間鐵路。
- 二 南關嶺旅順間鐵路。
- 三 大房身柳樹屯間鐵路。
- 四 大石橋營口間鐵路。
- 五 煙台煙台煤鑛間鐵路。
- 六 蘇家屯撫順間鐵路。
- 七 奉天安東縣間鐵路。

第二條 前條所載鐵路，限自公司營業開始之日起，算滿三年以內，改築爲四英尺八英寸半之軌寬；其大連長春間鐵路之中，大連蘇家屯間，應改爲複線。

第三條 該社於沿路主要車站，應籌設旅客住宿、飲食及貯藏貨物必需各項設備，在路線到達港灣地點，建築水陸運輸連絡上必需各項設備。

第四條 該社爲謀鐵路上之便益，得附帶經營左開事業。

一 鑛業，尤應注重撫順及煙台之煤鑛。

二 水運業

三 電氣業

四 堆棧業

五 鐵路附屬地之土地及房產事業

六 其他得政府許可之事業

第五條 該社承政府（日本）之認可，應在滿鐵及其附帶事業用地內，實行土木、教育、衛生等必要設施。

第六條 爲應付前條經費，該社承政府之認可，得向鐵路及附帶事業用地內居民徵收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下略）

該籌備委員會秉承上項命令，釐訂會社規程，於同年十月八日，經日本郵務總長之認可。九月十日，開始招股，十月五日，第一次招股告終。十一月一日，郵務部發給證書，准予設立。二十六日，開創立總會，二十七日，在東京設立本社，籌備委員會之任務終了。十二月七日，登記手續完畢，準備開始營業。至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勅令』第二二號改設本社於大連，將東京本社改爲分社，同時開始營業。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組織

第一節 滿鐵會社之內部結構

南滿洲鐵道會社，顧名思義，爲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責任，以股票票面全額爲限度。本社設於大連，分社設於東京，資本爲日幣四萬萬四千萬圓。股票分下列七種：一股票、五股票、十股票、五十股票、一百股票、一千股票及一萬股票。每股百元，概爲記名式，票面載明社名、登記年月日、資本總額、每股金額、招募次數、繳納金額及號碼，并由社長簽名蓋章爲證。該社雖許中日兩國政府及兩國人民充當股東，但日政府坐認半數，計二百二十萬股；根據『一

一票』之規定，日方可以任意操縱；其許吾國政府及人民爲該社之股東，實非股東，乃傀儡耳。該社幹部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三人至五人；社長副社長之任期爲五年，由日本政府任命之；理事任期四年，於執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中，由日本政府任命之；監事三年，由股東中於股東大會選任之。社長代表會社，總理業務；副社長及理事，則輔助社長，分掌業務；監事則負監督社務之責。此外，並有監理官之設。滿鐵會社之監理官，由日本政府任命之，無論何時，得監查該社之設施，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各項案卷文件；認爲必要時，且得命該社報告營業上各項計算及狀況。

該社會計年度始自四月一日，終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六月爲該社之股東大會會期，決定股息之分派及其他各種重要事項。每營業年度股東利息，不達已繳股款六釐時，對日本政府之官股，可以不給利息，蓋所謂保息六釐是也。

第二節 滿鐵會社之外部監督

滿鐵會社爲日本侵略我東北之機關，絕非普通商業團體，故其組織，除一般公司應有

之監事外，尚有外部之監督官廳。該社成立之初，其受直接監督者，為日本駐我遼東半島之長官，即所謂『關東都督』。其受間接監督者，則為日本之郵務總長。其受郵務總長監督之範圍，極其廣汎，例如：(一)事業計劃、(二)豫算決算、(三)分配股息、(四)變更章程，以及(五)政府補助金、(六)公司債、與(七)營業會計等，皆包含在內。惟獨關於外交事務，則受日本外交部長之指使。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滿鐵會社之間接監督機關，改為日本內閣總理；此後迭有變更，茲圖示其經過於左。

- | | |
|---------|--|
| 一九〇八年 | 內閣總理——鐵道院——關東都督——滿鐵會社 |
| 一九一一年 | 內閣總理——拓殖局——關東都督——滿鐵會社 |
| 一九一三年五月 | 內閣總理—— <small>拓殖局（鐵道以外事務）</small>
鐵道院（鐵道事務）——關東都督——滿鐵會社 |
| 一九一三年六月 | 內閣總理——鐵道院——關東都督——滿鐵會社 |
| 一九一七年 | 內閣總理——拓殖局——關東都督——滿鐵會社 |

一九一九年

內閣總理——拓殖局——關東長官——滿鐵會社

一九二〇年

內閣總理（鐵道及航路以外事業）——拓殖局）
鐵道部長（鐵道及航路事業）
外交部長（關於外交事項）

關東長官——滿鐵會社

降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日本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執政，爲實行其所謂「滿蒙積極政策」起見，特設拓務部，名爲掌管台灣朝鮮等殖民地事宜，實則爲侵略我東北之大本營，田中自兼拓務部長，發號施令，滿鐵會社受其監督；及民政黨繼起組閣，對於日本國內之所謂「施政方針」固不無改變，但對我東北之政策，則一仍舊貫。

第三節 滿鐵會社之職制

滿鐵會社之職制，在其開始營業時，本社分設五部；部之下，各置若干課，由理事會統率指揮；此卽所謂「部制度」是。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時之情形如左。

本社

總務部 庶務課、會計課、用度課、監查課、土木課。

調查部